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此后仍每5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9、2015（临）-030、2015（临）-031、2015（临）-033、2015（临）-034和2015（临）-038）；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1），并于12月24日和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临）-042和2015（临）-045）。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2），并于1月9日、1月16日、1月23日、1月29日、2月6日和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临）-04、2016（临）-05、2016（临）-06、2016（临）-07、2016（临）-09和2016（临）-1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且公司补充披露信息完整后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